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甬豪估（2022）综字第 0065 号

估价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 22 幢 103
室房地产司法评估

估价委托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清算组

房地产估价机构：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谢金水（注册号：3320190049）

何玲燕（注册号：332017005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清算组：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贵方委托的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所涉及的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估价内容告知如下：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对拟处置财产提供价值参考。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 22 幢 103 室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65.76 m²，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15 m²，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本次估价的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 22 幢 103 室的房地产（以委托方提供的《华东宁波医药房地产清单为准》）。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1.5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详细情况请见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特此函告！

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一、估价的假设.....	4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5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件.....	11
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员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证书复印件我们未向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大体相当。

3、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是公开、平等、自愿交易的市场，即能够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次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背离事实情况，故本次估价报告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次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



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本评估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本估价报告若出现文字或数字因打印、校对及其他原因发生误差时，请委托方及有关报告使用者通知本估价机构更正，否则误差部分无效；

3、本报告之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现状的市场价值，未考虑未来物业强制处置、短时间变现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也不包括未来处置物业时应缴纳的税费；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一部分均不得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本估价报告对任何第三者不承担责任；

5、本估价报告仅用于司法拍卖（变卖），不得做其他用途；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 2 幢 10 楼

资质等级：国家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2]069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对拟处置财产提供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 22 幢 103 室的房地产（以委托方提供的《华东宁波医药房地产清单为准》）。

（二）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 22 幢 103 室，属蔚斗新村住宅小区内的多层住宅，小区东至新建路，南至东昇路，北至环山路。附近设有公交站点（公园路站），有 701 路、713 路、717 路等多路公交线路经过，交通较便捷。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较齐全，周围主要有万科未来之光、卓越维港、蔚斗一区、绿竹公寓等住宅小区，又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幼儿园蔚斗分园、小浃江学校等设施，是宁波市北仑区成熟的居住区。

（三）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1、建筑物权益状况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8516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房屋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22幢103室，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65.76平方米，其中专有建筑面积为65.76平方米。

2、土地权益状况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8516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22幢103室，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2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15平方米。

3、抵押和查封情况

该套房产目前无抵押、无查封。

4、其他情况

估价对象所有权人尚有物业费183.5元未缴纳，具体金额以物业服务单位核定为准。

(四)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22幢103室，该幢建筑物共五层，混合结构，建筑物外墙为涂料，估价对象位于第一层，房屋建筑面积为65.76平方米。

估价对象所在单元一梯两户，室内布局为二室一厅一厨一卫，带有天井。入户门为铁防盗门，客厅地面为水泥地，墙面白色涂料粉刷，涂料顶；两房间地面为水泥地，墙面白色涂料粉刷，涂料顶；厨房地面铺设马赛克，墙面瓷砖、涂料，涂料顶；南面有天井，不可独立进



出，作为估价对象附属使用，面积约 17 平方米。估价对象整体采光、通风条件一般，维护状况一般。

五、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3 日，为现场查勘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是房地产市场价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遵循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遵循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7、《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8、《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9、《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10、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取得资料；

11、查阅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结合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价格行情。

九、估价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该类房地产在近期有一定的交易实例，故可采用比较法评估。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1.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谢金水	3320190049	 谢金水	2022年7月20日
何玲燕	3320170050	 何玲燕	2022年7月20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7月13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20日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名称（甲方）：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清算组

受托方名称（乙方）：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评估内容

1、评估目的：甲方拟处置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的财产，委托乙方对其进行评估，为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单项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范围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房地产及屋内家具（以甲方提供的《华东宁波医药房地产清单》为准）。

3、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现场勘查日。

4、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二、评估报告书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其他任何人（单位）使用本评估报告无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乙方对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乙方从签订本约定书之日起，在不超过6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乙方延期提供适格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评估费，并终止本协议。因甲方配合或提供资料不及时，乙方提供评估报告时间顺延。

2、乙方为《华东宁波医药房地产清单》内宁波市内的每处房产（含屋内家具）出具一个评估报告，为《华东宁波医药房地产清单》内杭州市的房产及屋内家具出具叁个评

估报告，分别为：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2001 室、2002 室、2003 室、2004 室（含屋内家具）及 4 个泛海国际中心车位出具一个评估报告；为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201 室（含屋内家具）及 1 个泛海国际中心车位出具一个评估报告；为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B6 室出具一个评估报告。合计共玖个评估报告，各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由甲方按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分发使用。

四、评估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投标文件确定价格，完成本次评估服务总价为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包含完成调查、评估、出具报告等完成本次评估服务的全部费用）。

2、评估服务费在评估报告终稿出具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他事项

业务约定在变更、中止或终止履行的情况下评估服务收费及方式参考本业务约定书第六条执行。

五、视频制作费及支付方式

1、因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法院另外要求对被拍卖房产制作展示视频，故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认由乙方评估房产价值外，另行配制介绍视频，视频根据第三条第 2 款评估报告出具情况，每个报告配一个介绍视频，各视频一式三份刻录配于评估报告书后，并向甲方提供电子版。

2、视频制作费用为每个视频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共 9 个视频（另每个视频一式三份刻录光盘附于评估报告书），合计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费用已包含视频制作、拷贝、刻录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视频制作费在乙方提供全部介绍视频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

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2、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在乙方进场评估前准备好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相关的经济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进场后，甲方应指派相关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协助乙方进行资产的核实工作；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4、甲方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前，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以及本业务约定书规定范围外的第三方。

（二）乙方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4、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5、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6、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

估工作；

7、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8、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七、业务约定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履行

1、变更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因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中止履行或终止履行

当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因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履行时，若乙方尚未完成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支付本业务约定书约定费用的 30-50%给乙方；若乙方已完成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支付本业务约定书约定费用的 60-80%给乙方；若乙方已经出具评估报告未定稿，则甲方应全额支付本业务约定书约定费用给乙方。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而导致合同自动中止或终止的，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支付。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的解决

在本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以向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承诺基于清算的需要及其中的不可预测性，清算组有权增加本约定书所指企业的评估的项目，乙方基于承诺不再增加收费。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一份提交清算法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出具评估报告书，且由甲方支付完毕评估费用后自然失效。

甲方：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清算组

乙方：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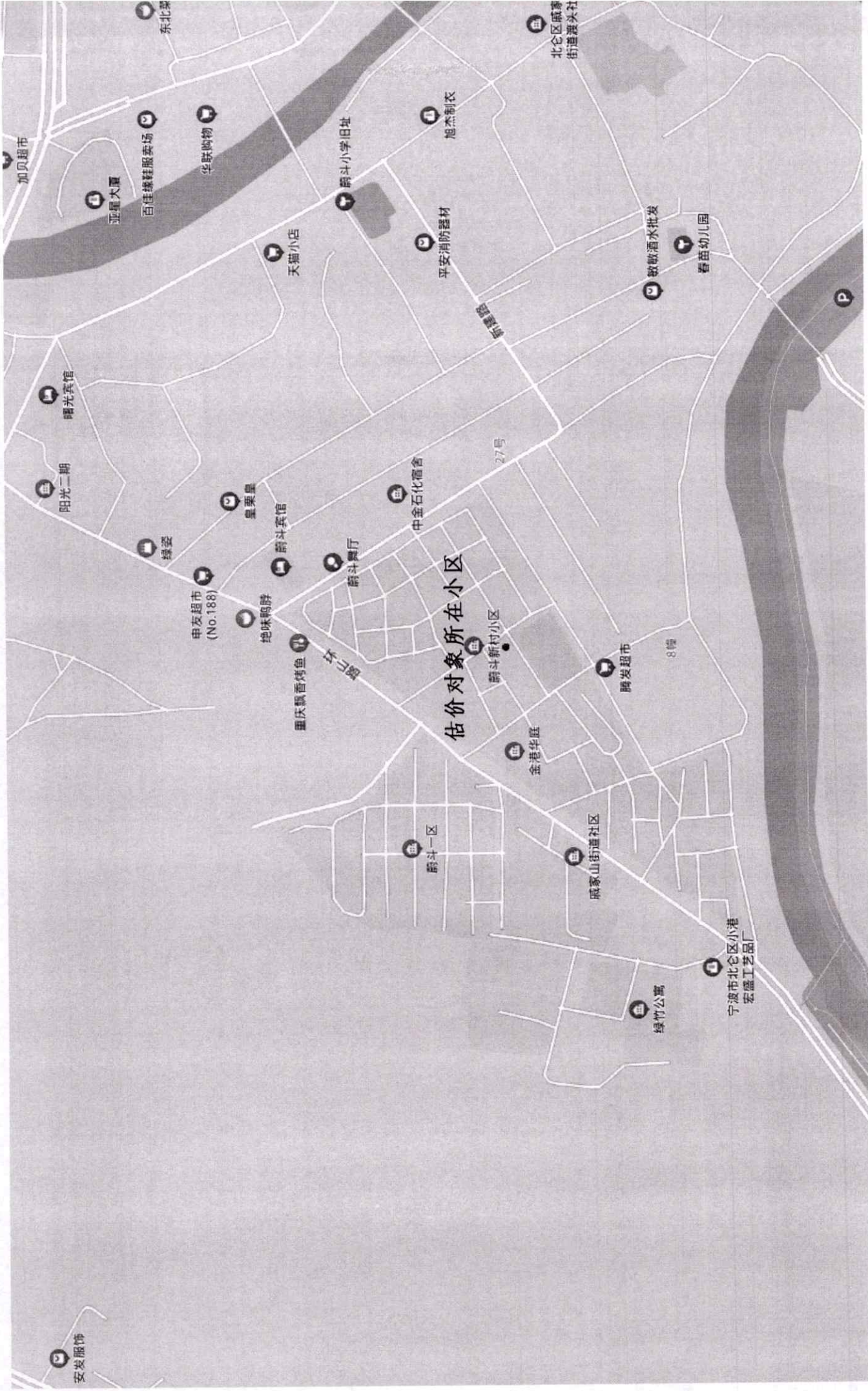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华东宁波医药房地产清单

序号	地址	查封、抵押情况	土地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房屋建成年份	权证号	备注
1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车位A2-18									
2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车位A2-16									
3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车位A2-17									
4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车位A2-010									
5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车位A1-011									
6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1幢2001室	无	13.5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至2057年3月9日止	372.86	2012年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5973号	内含家具, 具体家具清单以及地 产评估机构现场勘察时间与清算组 工作人员核对为准。
7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1幢2002室	无	13.4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至2057年3月9日止	370.52	2012年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5992号	
8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1幢2003室	无	13.5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至2057年3月9日止	373.02	2012年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6008号	
9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1幢2004室	无	13.4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至2057年3月9日止	371.51	2012年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5556号	
10	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1幢201室	无	19.8	商服用地/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至2047年3月9日止	548.33	2012年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0066号	
11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B6室	无	16.1	综合/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至2045年5月9日止	92.87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597号	
12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388号	无	2025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出让	至2048年12月21日止	989.71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10435号	租户为浙江东涛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2021年3月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止) 承租用途 装修, 原有配电房及电力设备。
13	宁波市北仑区霞云山公园路50号B501室	无	14.15	城镇住宅用地(配套设施)/商业用房	出让/商品房	至2043年6月8日	113.24	2005年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8515号	
14	宁波市北仑区霞云山新村22幢103室	无	13.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商品房	至2062年12月31日止	65.76	1989年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8516号	
15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大路548号1幢1号、2幢2号	无	1581.9	综合用地	出让/办公用房	至2054年12月28日止	3351.32	1996年	1、仑国用(2015)第17474号; 2、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9307号	鉴定房屋危险性为0级。
16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168号会展中心大厦<8>-5>	无	4.37	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办公用房	至2036年9月30日止	113.84	2010年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278192号	内含家具, 具体家具清单以及房地 产评估机构现场勘察时间与清算组 工作人员核对为准。 根据《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网签)》 显示, 该房屋有一公用的自行车 棚。 内含家具, 具体家具清单以及房地 产评估机构现场勘察时间与清算组 工作人员核对为准。
17	宁波市鄞州区虹桥巷50号206室	无	8.36	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	至2078年5月19日止	57.82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278198号	
			合计				6820.8		/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

安发服饰

加贝超市

曙光宾馆

阳光二期

亚星大厦

百佳缘鞋服卖场

华联购物

东北菜

天猫小店

箭斗小学旧址

旭杰制衣

平安消防器材

敬敬酒水批发

春苗幼儿园

皇栗皇

箭斗宾馆

中金石化宿舍

27号

申友超市 (No.188)

地味鸭脖

重庆飘香烤鱼

箭斗餐厅

箭斗新村小区

腾发超市

8幢

金港华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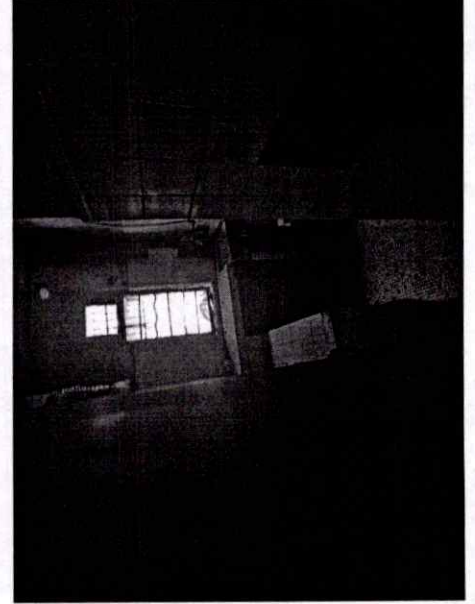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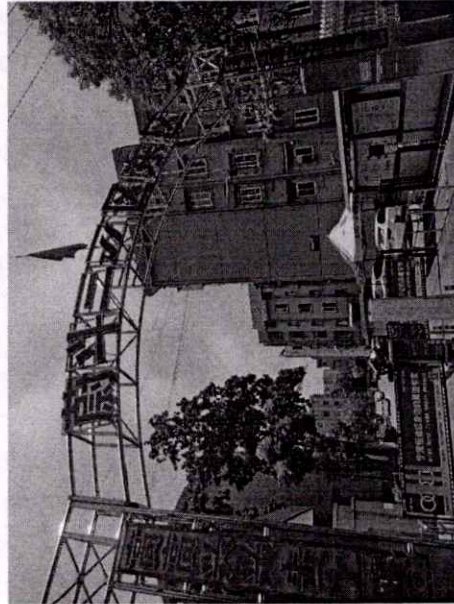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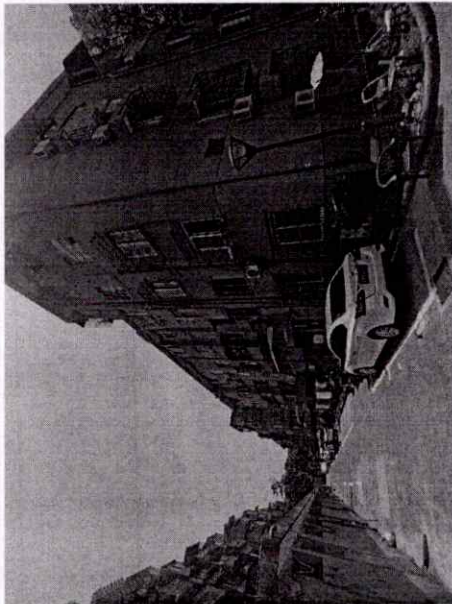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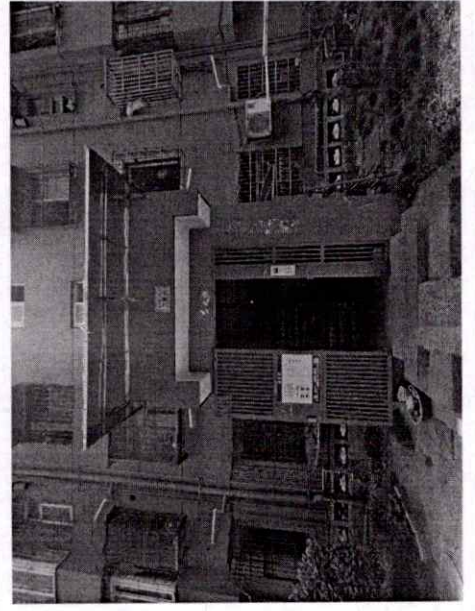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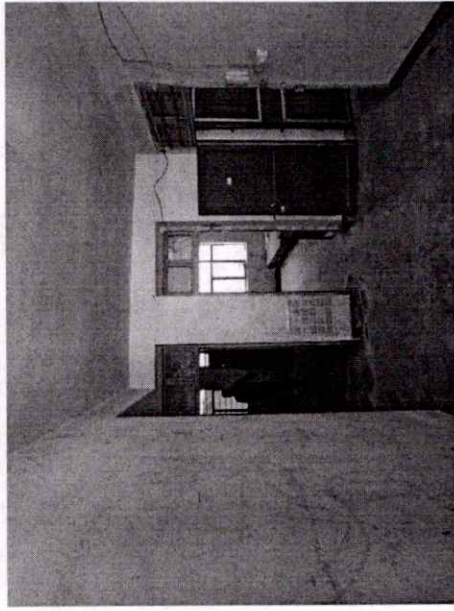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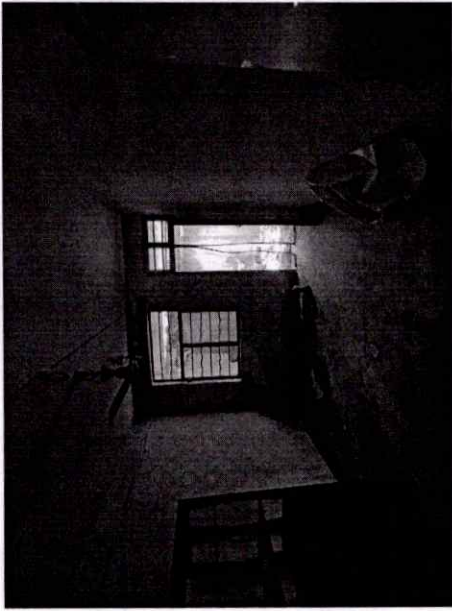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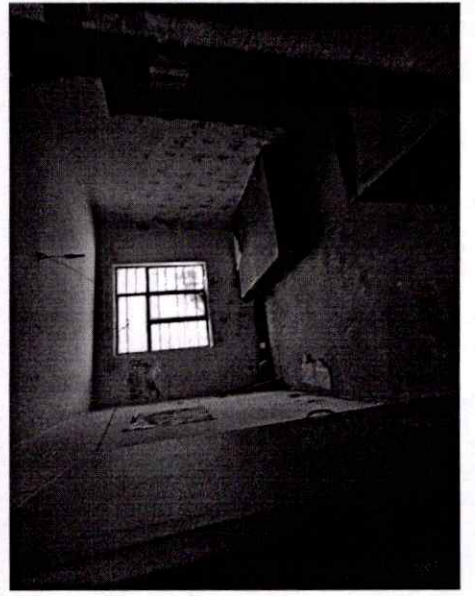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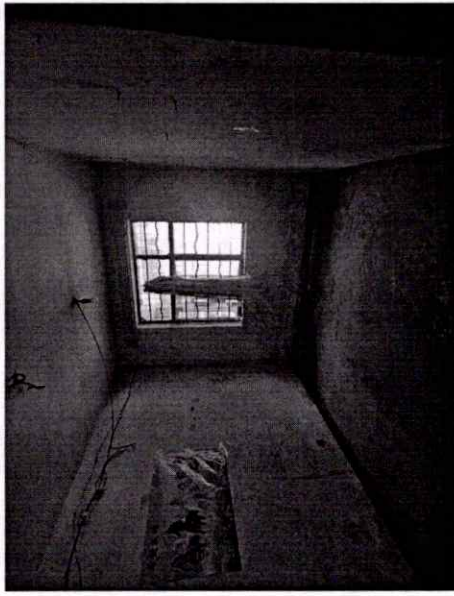
箭斗一区

戚家山街道社区

绿竹公寓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
宏盛工艺品厂

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渡头社



浙江省编号: BDC3302061202070172484

浙 (2020) 北仑区 不动产权第 0008516 号

权利人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22幢1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6008004GB00927F0001003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15m ² /房屋建筑面积65.7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2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15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3.15m ²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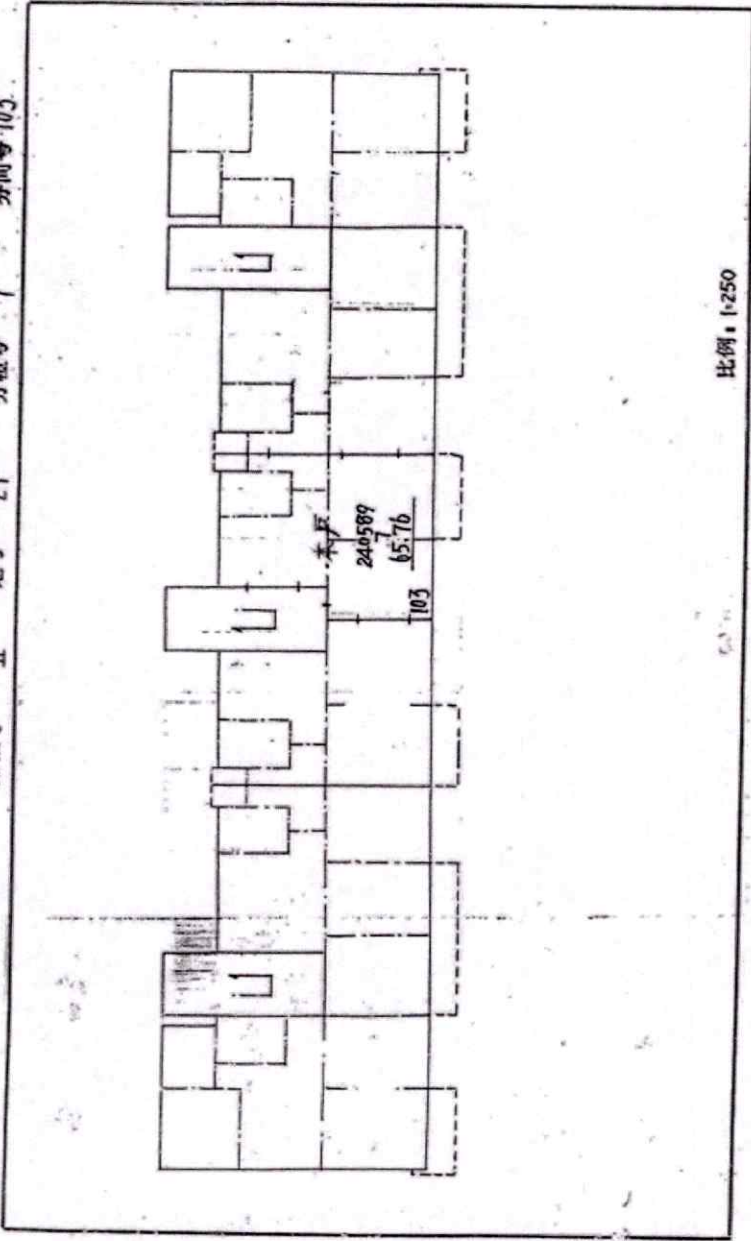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6	住宅	65.76m ²	65.76m ²	0m ²

附图页

宁波市档案馆
档案编号：240589
103

房屋座落

分幅号 II 地号 21 分幅号 7 分间号 103



比例 1:250

比例尺 1: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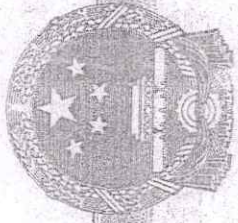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13.15
土地座落	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22幢103室	宗地编号	3302060080046800927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1:450

面积计算	独自面积_____，	共有面积_____，
方法	分摊面积_____，	建筑占地面积_____，
测量技术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说明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附图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1339314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建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价格评估;市场调研;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权经纪;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社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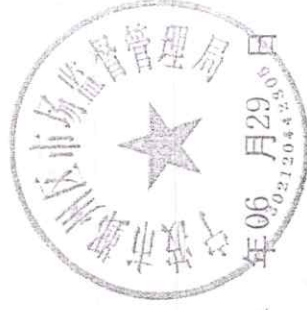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6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2幢10楼10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9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2幢10楼1001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71339314X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2005-09-23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2]069号

有效期限：2022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2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64497

姓名 / Full name

谢金水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22519730131033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9004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6-0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30581



姓名 / Full name

何玲燕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102219881222024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7005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仑分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7-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3302120226001